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03破申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头桥村。

法定代表人：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中，经申请执行人李某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决定将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2月11日，本院对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李某与被告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2025)苏0803民初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李某欠款40000元。2025年1月17日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申请执行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一案，案件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局决定移送破产审查。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头桥村。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涉案标的约40906元，未能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即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区辖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民事调解书确认，且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破产主体。目前被申请人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有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明显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因此，申请人李某以“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对淮安鑫钛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静
审 判 员	孙开欢
审 判 员	朱晴文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毕 颖